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DEC 20 1982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79年10月24日星期三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UN/SA COLLECTION

第二十六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后一阶段主席：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 104：人事问题(续)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 98：1980-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一读(续)	
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续).....	7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0-50274

Distr. GENERAL
A/C.5/34/SR.26
15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FRENCH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 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 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续) (A/C.5/34/L.11)

1. 阿斯拉特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当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34/L.11 在上次会议上付诸表决时,由于机械故障,使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他要求把他的代表团的表决记录改为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议程项目 104: 人事问题(续)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续) (A/34/408)

2. 西田先生(日本)遗憾地指出,秘书处按地域公平分配工作人员没有取得显著的进步。从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问题的报告(A/34/408)的第6段可以看出,在审查年度中任用的工作人员只有21.4%是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尽管大会决议第33/143号第二节第1段订立了一个指标,规定从这些国家征聘的国民应有40%。根据秘书长报告附件的表9,日本的工作人员数实际上减少了1个。而且,在审查的年度中任用的工作人员中有30%以上是任职人员过多的国家的国民。他的代表团还非常怀疑,高级职员任命是否是根据地域分配的原则。秘书长报告的表11表明,3个新的助理秘书长都是一个任职人数奇多的国家的国民。所以,他要求秘书长通知本委员会,按照没有国民任职的国家、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任职人数充足的国家、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计算,在报告年度中,P-5和P-5职等以上的工作人员各占多少。

3. 关于竞争性甄选方式的问题,他的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对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国民进行竞争性的考试。特别是关于其他职类提升为专业人员职类

的竞争性考试,应该记住,P-1和P-2职等所有空缺中只有30%是以这种方式填补的。很遗憾,对日本学生进行的竞争性考试被推迟了,尽管秘书处对此作过保证。

4. 日本在达到其较低的适当员额幅度之前必须再增加62个职位,如果考虑到委员会最新通过的新的分摊比额表,那么职位数字甚至还要大。因此,象大多数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一样,日本不仅关心它在秘书处增加本国国民的人数,而且还关心改善自己的代表在较高级职位中任职的情况。所以,他的代表团要求秘书长为改变这种情况做出新的努力。

5. 为了解决某些国家任职人数长期不足的问题,必须提高人事厅的威信,以使其他部门不能拒绝接受它所推荐的合格人选。

6. 应该严格执行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并且应该把放宽年龄的做法限制在明显属于例外的情况。关于某类工作人员背离这个规定的情况,在对这件事做出判断前要有更多的资料。

7. 秘书长的报告中有一项调查工作人员情况的提纲。这种调查为避免“一切机构中具有的人浮于事、比例失调、人员无能和繁文缛节等危险现象”提供了有用的方式,关于这点,秘书长已经在他1978年度关于联合国工作报告(A/33/1)中表示了关切。

8. 他的代表团赞成工作人员流动性以及在流动和提升之间建立某种联系的原则。在这方面,它对秘书长报告第23段所提供的解释表示不满,尽管该段提到了职业发展制度。

9. 希望秘书长积极执行大会第33/14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保证按地域公平分配员额。必要时,他的代表团保留继续对这些问题发言的权利。

10. 穆克小姐(奥地利)说,在为讨论人事问题而成立的工作组内进行了长期的和(有时)艰苦的谈判之后,132个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关于人事问题的大会第33/143号决议。

11. 秘书长1979年8月29日的第ST/SGB/173号公报、第ST/AI/268号行政指示和第ST/IC/

79/54号通告概括提出了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提升为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这种安排是执行第33/143号决议所付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由于秘书处坚决执行这个决议,进行安排时所产生的困难显然都已被克服。1979年11月底准备进行世界范围的竞争性考试,秘书处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组织了这么大规模的考试是值得称赞的。

12. 她的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努力改进按地域分配工作人员的作法。它已提出指导方针,该方针要求在秘书处的备选员额中征聘一定比例的妇女。1979年3月8日的第ST/IC/79/17号通告提出了在秘书处保证男女平等待遇的方针。采取的其他步骤是进一步公布空缺情况,改善合格候选人的比例,特别是候选名单上的妇女。此外,在年度检查中增加了机动因素,编制了1979年的升级名册。还做出努力减少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延长工作的人数。

13. 所有这些措施在大会决议中都有某种程度的反映。这些决议是最近刚通过的,指望立刻在每件事上都见成效也不大可能。要看到统计表的百分比有任何变化显然需要时间。希望不要动摇严格遵照大会第33/143号决议规定的决心并采取其他措施来补充已通过的决议。

14. 她的代表团对一些问题很担心,希望负责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做进一步说明。第一,1979年9月4日关于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第ST/IC/79/54号通告列出了47个留给竞争性考试的职位。希望这个长长的名单能体现出任用这些级别中的职位的百分比,即不超过30%,这是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经过漫长而艰苦的辩论才规定的。第二,从1979年8月29日的第ST/AI/268号行政指示中的第26和27段似乎可看出,1979年4月1日以前在员额表上已被任命为P-1/P-2员额的一些工作人员的笔试分数优待10%。这似乎多少有点与一视同仁的简单原则相违背,欢迎对这种过渡措施做些补充说明。

15. 秘书长报告(A/34/408)的第16段谈到候选人名册,谈得太简单。它说,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候选人已增加了35%以上,而且妇女候选人数去年增加了20%。它还说,已采用了种

种程序来保证出缺时经常查阅这个名册。所以,她的代表团想知道1978年9月30日和1979年9月30日这个名册上按照职业类别确切的妇女人数,同样时间中,按照职业类别列入名册的35岁以下的候选人人数,最后,去年按照职业类别、职等和性别从名册上实际征聘的人数。

16. 很难理解,列入名册的候选人名额增加与为职位空缺做广告采取的措施,或派出任何征聘工作团之间的关系。秘书处可披露一些数字说明补充名册时所用的各种办法的效果。由于该报告的第11段说,专业人员员额中的妇女百分比从1971年的15.2%增加到1978年的17.8%以及1979年的18.6%,而又说去年有微小的进步,只征聘了47名妇女,或者说,在303个按地域分配的总数中还不到15.5%。她的代表团非常想了解这件事的情况。在总的增长百分比中,征聘只占这么低的百分比,即低于现在的水平,这怎么可能呢?

17. 关于秘书处的年龄结构,表格上表明,29岁以下的工作人员人数不断减少而55岁以上的人数不断增加。这与大会的建议是完全矛盾的。关于这一点,该报告只提到去年征聘进来7个不到27岁的候选人这个事实。她的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没有做出更大的努力来改变这种情况。

18. 关于职工类别的定义,她提到大会第33/143号决议的第一节第1(f)段,其中大会就这个问题给了秘书长明确的指示。秘书长报告的第20段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这方面已做了一些工作,对于在新闻报道方面,也就是第一个职业类中工作的工作人员规定了录用、提升和轮调的标准,为了该职业类,1978年5月成立了职业发展委员会。这似乎说明,没有象第33/143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为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职类起草一个职业名单做更多的事。唯一的措施是成立了一个职业发展委员会,但是该委员会是1978年成立的,已经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过一个关于它的报告。如果说在这方面没有采取其他步骤,难道对头吗?

19. 根据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的声明,还有一个关于执行职位定级制度的报告最近将提交第五委

员会。秘书长报告第 21 段对此事并不是太赞助。从去年起,事情似乎并无进展,并且有一个问题引起了特别的担忧: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说,即将为一般事务人员职类采取措施,但从秘书长报告的第 36 段中来看,似乎还没有采取这类措施。大会所定的 1979 年 4 月 30 日这个期限变化不定,不能指望近期能定下来。甚至没有提到最终执行大会决议的明确日子。

20. 她的代表团已经向秘书长的代表明确提出一些问题,因为它认为,如秘书长在他的关于联合国组织工作的报告(A/34/1)中曾说过的,它认为,一个真正的国际公务员是“建立国际秩序有效系统的中坚力量”,他们“目前正处在紧要关头。”只有秘书处和会员国共同努力才有可能获得“宪章中概括提出为联合国建立一个为共同目标一道工作的真正的国际秘书处的宝贵的经验。”

21.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1979 年是大会必须审议方案概算的一年,所以,它可能更应该审议关于下届会议秘书处的组成和人事政策问题。此外,所有这些问题已在 1978 年 12 月通过的大会第 33/143 号综合性决议中解决了。该决议以 132 票赞成,零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文本是经过非常充分协商商定的,它所涉及的范围很广,因此应该给主管人事厅的新任助理秘书长时间来彻底执行,并且不增加新的构成部分或进行可能使问题复杂化的变动。这样,本委员会最好只注意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助理秘书长和各代表团发表的看法。

22. 从秘书长报告(A/34/408)的附件的表 9 可以看出,1978 年 6 月 30 日,58 名意大利籍(其中包括 10 名妇女)曾在秘书处供职。1979 年 6 月 30 日,这个数字没有增长,反而降到 56 名(包括 12 名妇女),非常接近分给意大利的 55-74 个员额这个适当员额幅度的最低数字。但是,如果我们按照加权计算来考虑表 16 中的位置,情况就更差了。意大利加权后的适当员额幅度是 1,674 到 2,265 之间,而意大利的实际占有位置就大大低于最低数字,因为意大利只有 1,594 个职位。意大利了解人事厅承担的巨大压力,但如果把它的情况和一些任职人数过多的其他国家的情况相比,它就有充分的理由提出抱怨。他的代表团相信,

新任助理秘书长会注意使意大利在秘书处占有的席位与这个拥有 5,700 万居民、即将成为第七个最大的预算捐助国和联合国的热心支持者的国家相称。

23. 关于向会员国呼吁介绍合格的候选人,他的政府请助理秘书长考虑一个具备一切必要条件的意大利籍女性候选人。

24. 他的代表团非常重视那些想根据联合检查组的推荐在秘书处谋职的年轻人的竞争性征聘工作。1974 年在他的国家首次举行了这种竞争考试并取得了优异成果。征聘了 15 名候选人并且证明他们的工作非常令人满意。从那次考试至今已 5 年了,也许现在应该再组织一次了。

25. 比科·德科尼亚先生(西班牙)说,在大会解决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问题的许多决议中,最重要的是第 33/143 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二节第 1 段,大会曾要求秘书长“订立一个指标,规定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人员员额在 1979-1980 年期间产生的空缺中,以 40% 的员额任命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国民,以便一方面确保所有这类国家在这两年期内达到适当的员额幅度……”。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问题是各代表团和秘书处一直关心的问题。最后,绝大多数国家应该在所有的级别中都有适当的代表,这对本组织和会员国都是同样有利的。有必要再次指出,正如文件 A/34/408 的第 6 段所说的,他的国家是到 1979 年 6 月 30 日任职人数不足的 22 个国家之一,不论是在人数上还是在级别上。

26. 从表 9 看出,他的国家的适当员额幅度是 27 到 37 名工作人员。1979 年 6 月 30 日有 24 名西班牙国民被雇佣,1978 年有 23 名,1977 年有 22 名。换句话说,秘书处为保证他的国家不再处于任职人数不足的状况所作的努力仅限于每年征聘一名工作人员。但是,不提他的代表团对于任命鲁埃达斯先生担任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一职很满意,也是不公正的。正如文件 A/34/408 中的表 E 所表明的,到 1979 年 6 月 30 日,有 65 名专业工作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所以,他的国家希望把适当级别的一些职位分配给它,有可能的话,包括一个副秘书长级别的职位。

27. 表 9 如果也标明会员国向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捐款的总数,就更有用了,它将可能有助于进行更精确的比较。不幸的是,事实并非如此。它必须指出,由于他的国家的摊款增加了,从 1.53% 增至 1.70%,它的适当员额幅度也应该在 30 到 40 个员额之间。如果秘书处不改变关于征聘西班牙工作人员的情况,就很难执行第 33/143 号决议中的规定,而他的国家在 1979-1980 两年期结束时就不大可能达到适当的员额幅度。

28. 而且,按地区进行地域分配常常是骗人的。因为一个会员国,即使在它所处的整个地区达到了适当的国民任职人数,也可能是任职人数不足的。

29. 他的国家一贯赞成发展中国家应有足够的任职人数。在人事问题上只以发达程度为标准是不公平的。适当的标准应该是,会员国不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都根据名额或级别(P-5 级和 P-5 级以上的员额)看是不是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关于这一点,他高兴地指出,正如秘书长报告的第 7 段所表明的,在指派给每个部门或办公室工作的 5 名候选人中起码有两名是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曾指出,在他在职的 1979 年 4 月到 9 月底这段时间内,指派那类会员国的国民的比例提高了 25%。在这一时期,任命已达到其员额幅度上限的国家的国民从 37% 降至 23%。这是一个很大的发展。从 1978 年 1 月 1 日到 1979 年 10 月 16 日,他的国家提出了 51 个候选人,其中 25% 是妇女,这是符合第 33/14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的规定的。他的代表团支持任何旨在增加雇用妇女的措施和特别是关于征聘已婚夫妇为工作人员和关于产假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它一贯提倡机会均等。

30. 秘书长关于空缺公告和宣传、候选人名册、工作人员流动、职位继承和工作人员工作表现检查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似乎是恰当的。他的代表团不反对两种不受退休年龄限制的情况,如果遵守秘书长报告第 26 和 27 段提出的条件。

31. 关于即将在 11 月进行的考试,主要的是,如果候选人事先证明他们懂得指定的语言,就应只根据

他们的真正知识水平,测验他们的分析能力、起草文件的能力,以及关于联合国组织的知识。如果不能证明他们懂得指定的语言,那么对其本国语既不是英语也不是法语的候选人就吃亏了。为了保证机会均等,考虑在本组织服务多年的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是很重要的。

32. 在另一段中,秘书长指出,薪金总额和一般人事费占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 75.8%。如果象文件 A/34/408 中表 A 所表明的,了解到总共有 12,087 个员额是由预算外经费资助的,那么自然就注意到而且不会不关心把至今仍由预算外资金资助的员额列入经常预算内。

33. 侯赛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秘书长报告(A/34/408)中的统计表表明,某些国家国民任职的人数仍然过多,而其他国家则任职人数不足。他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征聘政策应该调整两项主要准则,即个人能力和公平地域分配。近几年虽然通过了一些决议,但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高级职位的任职人数仍未增加,我们遗憾地指出,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大多数都是发展中国家。至于重视“捐款”额这个因素,这是有利于工业化国家的,许多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国民继续被征聘。此外,定期工作人员的人数增长太慢,而长期工作人员的数目依然很高,甚至还在继续增长。

34. 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应该采取措施征聘年轻人并加强人事厅在征聘工作中的权威。应该促进征聘受过大学教育的年轻候选人,特别是因为今后三年中有大批长期工作人员将到退休年龄。他的代表团承认,能力的原则是对的,但认为,不应利用这点损害按地域公平分配派代表的标准。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有利于秘书处的妇女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应在分配给会员国的员额幅度内实行。

35. 翁加武先生(贝宁)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前面发表的某些观点,并回顾说,大会 1974 年通过了一个决议,1978 年又通过一个决议(第 33/143 号决议),决议给秘书处规定了一些制度和执行一致的人事政策的必要准则。尽管有所改进,但应该指出,执行情况并不令人满意,虽然已经明确制定了政策。他的代表

团承认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尽了力，但不能不提出，对秘书处的批评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尖锐。

36. 他的代表团提醒注意在执行人员征聘和提升的最新标准时所特别造成的问题。关于秘书处的职位分配问题，大会规定了三条标准：“本组织的会员国资格”、“会费”和“人口”因素。但是，出现了一些滥用现象，有的是因为这些标准运用不当，有的是因为他们不能适应本组织的新情况，这种滥用情况遭到许多会员国的谴责。有些会员国从这些标准中得到了较大的好处，其他国家则吃了亏，而事实上吃亏的国家占大多数。例如，“会费”这个因素目前有利于会费最多的国家，因此应该改变；他的代表团同意保留这条标准，但他认为不应过于重视这一条。他还认为，对于发展中的小国的会费应该根据它们与没有任何财政困难的发达国家在正当价值上的比例来估价。

37. 高级职位的分配尤其引起发展中国家的严重不满，而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尽管是真诚的，但却非常不够。某些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垄断了某些高级职位并且拒绝遵守会员国一致制定的规则。这些国家为了自己的利益向秘书处施加压力，并在必要时不惜进行敲诈勒索。这些都是令人难以接受的做法，它降低了秘书处的工作效率，使人事厅不能向本组织输送忠诚干练的工作人员，结果使一些职位完全被某些会员国所把持，尽管有时秘书长对此发出公正的抱怨。

38. 他回忆了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的规定，他说，如果按照这些规定要求秘书长起草一个关于被某些国家垄断职位的情况的详细报告，秘书长将很难为某些不正当行为辩护。某些大国自己定出了不受大会或秘书长控制的规定，使他们的国民一直占据某些职位，使其他国家提出的候选人根本无法被考虑。这些都是无法使人接受的反常现象，因为它们违反了一切国家在本组织都绝对平等的原则。

39. 关于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第一部分中有关工作人员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升为专业人员职类的规定，他的代表团当时曾对该决议提出的措施表示欢迎。然而，它注意到，在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中引起了不满，甚至对工作人员从一个职类升为另一个职类所

进行的竞争性考试的原则也提出了质疑。尽管他的代表团仍然相信竞争性考试是甄选工作人员的最佳途径，但它也希望搞清目前的情况。它认为，对秘书处的考试安排所提出的尖锐批评也许有道理，因为还没有建立一个工作人员代表和行政部门之间进行协商的机构，所以，它想更多地了解一下据说即将进行的考试的办法。

40. 关于分配给各会员国的职位和员额幅度的情况，报告(A/34/408)中的表格表明，许多国家已经程度不同地超过了他们的员额幅度。所以，他想知道，秘书长是否已经真的采取措施停止从国民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征聘工作人员，以及他打算做出什么安排来解决当前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1974 年所定的员额幅度不再符合 1979 年的情况，必须制定一个适合本组织目前情况的新的员额幅度。贝宁的员额幅度是两至七个职位，经过对文件 A/34/408 中表格的分析似乎可以看出，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职位常常是较低级别的职位。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41. 他的代表团认识到，这个任务很艰巨，人事厅必须充分审慎地判断和决定本组织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它想向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保证自己对他的信任和支持。

42. 戈斯先生(澳大利亚)说，秘书长曾被要求执行大量的人事政策方面的标准，但有些是矛盾的。他的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要求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雇佣工作人员时首先应该考虑的是必须确保效率、才能和忠诚。对秘书长提出的各种努力目标并不妨碍他建立一个具有上述条件的国际长期服务机构，但有时各种压力迫使他采取不同的道路，从而不能象人们希望那么迅速就能达到所有目标。

43. 1978 年，在导致通过第 33/143 号决议的讨论中，对实现前几年通过的决议中所确定的目标进展不大极为不满。他非常高兴秘书长和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非常重视第五委员会的指令并努力达到这些目的。他从文件 A/34/408 的表 B 注意到，没有国民任职的国家减少了 4 个，从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征聘的工作人员有所增加。应该不懈地努力下去，直至所

有的国家都达到足够任职人数，再也没有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此外，对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国民的征聘规定了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并不象某些那类国家的代表所说的那么严格。关于那一点，他的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的意见。

44. 在人事问题上，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区别开来是错误的。可以看出这两类国家中都有一些任职人数过多了。1978年任职人数过多的56个国家中，有8个是发达国家(见表16)。因此，说发达国家中绝大多数在任职人数上超额是不对的。从1978年以来，三个国家不再是任职人数过多的，另外三个国家则成了任职人数过多的。在56个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中，有37个国家的国民在秘书处的人数有所增加，只有17个国家减少了。比较多的国家表示不满，这一事实说明，秘书处应该加倍努力，改变这种情况。

45. 他的代表团非常感激地注意到，现在秘书处使用“亚洲和太平洋”来说明澳大利亚所在的地区，它希望不要再使用“亚洲和远东”这一说法。

46. 文件A/34/408中的统计资料说明了需要采取的步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仍然大大低于它的适当员额幅度的最低限度。其他地区都超过他们适当员额幅度的最低限度，有的甚至大大超过，只有一个地区任职人数稍有不足。亚洲和太平洋任职人数不足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这个地区依人口因素保留员额最多。如果考虑到依人口因素保留员额，那么每个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适当员额幅度的最高数字总和也远远低于该地区总的适当员额幅度的最低点。他希望，当秘书处考虑采取行动限制从国民任职人数过多的地区的国家征聘工作人员时考虑这个因素。

47. 这一点并不影响澳大利亚，因为它仍不超出按新的分摊比率得出的新的员额幅度。澳大利亚在十个最大的捐助国中是唯一的没有国民担任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级的国家。但是，它并不要求严格地或盲目地实行适当的员额幅度，因为那只是一个总方针。秘书长肩负着艰巨的任务，不应该受到束缚。

48. 尽管一些国家对人事问题不满，但他的代表团相信，应该给秘书长一个机会来执行1978年委员会

精心制定的总方针。第五委员会应该记住自己的工作日程，不在本会议上就这个问题通过实质性决议。

49. 关于接受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第五委员会讨论人事问题的会议的问题，他说，他关切地等待着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为达到该目的所采取的行动。这不仅仅是一个礼仪的问题而且也是明智的事情。

50.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回任主席。

议程项目 98: 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A/34/6 和 Add.1, A/34/7)(续)

一读(续)

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续)

51. 贝让先生(预算司司长)回答苏联代表提出的关于第24款的标题的问题时解释说，选择这个标题只是为了与开发计划署以及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有关的其他机构采用的术语取得一致。

52. 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关心的执行经常预算中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他说，这些报告是根据第2029(XX)号决议(第4段)送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由于第二委员会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时能够审查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报告，所以，秘书处就不向第五委员会就这个问题直接报告了。阿尔及利亚和美国代表团也就区域经济委员会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执行情况提出了问题。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曾通过了第79/22号决定，该决定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更详尽的资料，因此，关于区域经济委员会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就更广泛、更详细了。

53. 一些代表团曾对不同方案中分配咨询服务提出了问题，并对1980-1981年度方案概算中评价该标题中的要求所使用的方法提出了问题，他在回答这些代表团时说，直至1979年5月，秘书处的准则都是按1978-1979年度方案预算分派开支的，换言之，是按比例分配当时各国政府提出的对咨询服务费的要求。后来方式可能有所变化。咨询服务开支的固定分

派法将写在1978-1979年度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1980-1981年度方案概算中的表24.5中有1980-1981年度的概数,但只是指示性的。

54. 在回答阿尔及利亚代表关于希望以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接受不同方案细数款项时(表24.4中提出的),他解释说,在两年期的初期,由于不可能预见将要用多少经费,捐款被并入未列入方案的活动的目下。一旦根据需要来开支,就要用相应的方案。还要根据经验再次作出各方案的开支细数,并把它包括在1978-1979年度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

55. 阿尔及利亚代表还问到,为什么表24.4不包括训练活动的总金额。因为,本来并没有指望为这些活动提供大量经费。却一直以为支出主要是用于现场项目上。事实上,由于在培训活动中使用的大量经费是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这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可看出,所以,1978-1979年度的实际支出办法表明,2,343,400美元总额中的150万美元应该列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中的“培训”一栏中。

56. 比利时代表提到的“地区间的培训组”(第24.11段)是关于工业发展讨论会的组织问题的,费用由工发组织承担。很多国家的国民可参加。

57. 南斯拉夫代表曾对表24.4提出了一些问题并询问表中提到的活动的各种不同方案与秘书处负责执行这些方案的单位之间存在着什么联系。在前几个两年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曾直接或间接地主要负责咨询服务工作。在改组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之后,许多单位都开始负责执行方案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负责所有与发展、自然资源、公共管理事业和财务以及部分社会发展部门有关的事务和政策;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部分社会发展工作和统计部部门;人权司显然是负责人权项目方面的拨款事宜;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负责人类住区的事务,贸发会议负责国际贸易部门。

58.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认为预算司司长对他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含糊其辞的,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他希望大大充实所提供的资料,证明预算所要求的大笔经费是必需的。无论如何,美国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活动不应包括在经常预算

中,而应由自愿捐款资助解决并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

59.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提醒本委员会他的代表团对方案概算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所持的立场。该款总是引起争论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它不应构成经常预算的一部分,行预咨委会似乎都这样认为,因为它没有为技术合作方案拨过任何款。他的代表团支持在经常预算中列入技术援助的资金。记得秘书长曾要求不增加资源并且不再要求按1979年修订的比率弥补1978-1979年度的资源基数的通货膨胀和升值。在这个问题上,他希望得到关于为什么1980年的通货膨胀率是7%而1981年就只有6%的资料。

60. 他强调说,如果各代表团不同意拨款给恰恰是第24款规定的援助方式的专家服务、研究金、设备和培训的话,那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第三个国际发展十年仍将是虚设的。第五委员会应该根据这种精神,同意把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保留在经常预算中。

61. 穆克小姐(奥地利)说,她的代表团总的来讲非常重视技术援助,特别是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如果她对第24款的提法和缺乏资料发表任何意见的话,那是因为她认为,那一款中的2,700万美元的估计数为了受援的发展中国家应当是完全合理的。第24.1段谈到,预算中该款资助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已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五委员会有责任检查预算中涉及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那一款。所以,本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一样应当掌握向理事会提供的补充资料,这样它就能够适当地评价这一款,而且第24款应当以经常预算其他各款的方式来提出。奥地利代表团自然会投票赞成第24款。

62.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建议,为了获得第24款的更多资料,本委员会应该邀请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提供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料,因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都是向开发计划署报告的。

63. 主席说,事实上负责估算经常预算第24款的27,248,100美元的是秘书长,所以,应该由他来回答本委员会的问题。不幸的是,对该款提供的资料非常少,特别是因为执行技术合作的经常方案的报告没有直接提交给大会的主要委员会。

下午1时零5分散会。